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a) 與中鐵訂立中鐵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鐵有條件同意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 (b) 與金螳螂及華寶(作為金螳螂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訂立金螳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有條件同意代表金螳螂及以金螳螂為受益人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及
- (c) 與生達及華寶(作為生達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訂立生達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有條件同意代表生達及以生達為受益人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折讓約12.45%；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18港元折讓約11.65%。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且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6%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94%。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8,24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49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4.07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a) 與中鐵訂立中鐵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鐵有條件同意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 (b) 與金螳螂及華寶(作為金螳螂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訂立金螳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有條件同意代表金螳螂及以金螳螂為受益人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及
- (c) 與生達及華寶(作為生達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訂立生達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有條件同意代表生達及以生達為受益人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 (1) 中鐵
- (2) 華寶(作為金螳螂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及以其為受益人)
- (3) 華寶(作為生達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及以其為受益人)

就本公司所知：

- (i) 中鐵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 (ii) 金螳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建材銷售及投資；
- (iii) 生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造及裝飾、工程、製造電氣機械及設備、農業和林業，以及採礦；及

(iv) 華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一項QDII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分別就金螳螂認購協議及生達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代表金螳螂及生達並為其利益行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金螳螂、生達、華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中鐵、金螳螂、生達及華寶均獨立於彼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緊隨完成後，中鐵、金螳螂、生達及華寶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中鐵將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華寶將分別代表金螳螂及生達及分別以彼等為受益人各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6%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94%。認購協議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認購價較：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折讓約12.45%；及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18港元折讓約11.65%。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鐵、金螳螂及生達各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股份現行市價；及(ii) 當前市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318,240,000港元，須由中鐵及華寶(適用於其所認購的認購股份)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b) 已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及／或其他人士，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要求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且有關批准及同意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權力及責任將即時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不出售承諾

中鐵及華寶各已向本公司承諾，而金螳螂及生達各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華寶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認購的認購股份，且不會就相關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完成

完成將於(i)緊隨達成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相關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i) 於認購協議日期；(ii)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i) 緊隨認購協議及特藝達認購協議完成後(於每種情況下假

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惟因根據認購協議及特藝達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特藝達認購 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緊隨認購協議及 特藝達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72.29	755,862,228	67.27	755,862,228	66.64
公眾：						
公眾股東	40,083,744	3.83	40,083,744	3.57	40,083,744	3.53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7.53	78,719,931	7.01	78,719,931	6.94
中建	57,000,000	5.45	57,000,000	5.07	57,000,000	5.03
北京建工國際	57,000,000	5.45	57,000,000	5.07	57,000,000	5.03
香港海事建設	57,000,000	5.45	57,000,000	5.07	57,000,000	5.03
特藝達	0	0	0	0	10,500,000	0.93
中鐵	0	0	57,000,000	5.07	57,000,000	5.03
金螳螂	0	0	10,500,000	0.93	10,500,000	0.93
生達	0	0	10,500,000	0.93	10,500,000	0.93
總計	<u>1,045,665,903</u>	<u>100</u>	<u>1,123,665,903</u>	<u>100</u>	<u>1,134,165,903</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籌得款項 淨額	預期所得款項 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 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	約697,580,000 港元	在任何投資機會 出現時為有關 機會提供資金及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i)繼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ii)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iii)增加股份整體流動性；及(iv)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機會。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從未來商機中獲利，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潛在投資者並在認購價及市況為本公司所接受之時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8,24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49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4.07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建工國際」	指	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HNA Finance I而言，與HNA Finance I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鐵」	指	中鐵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鐵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鐵認購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中鐵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鐵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及中鐵就中鐵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建」	指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關」	指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或其轄下之政策分部，任何政府或其轄下政策分部之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監管部門
「金螳螂」	指	蘇州金螳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金螳螂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金螳螂認購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華寶代表金螳螂及以金螳螂為受益人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
「金螳螂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金螳螂及華寶就金螳螂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海事建設」	指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一項QDII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分別就金螳螂認購協議及生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代表金螳螂及生達並為其利益行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QDII」	指	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達」	指	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生達認購事項」	指	根據生達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華寶(代表生達並為其利益)認購10,500,000股認購股份
「生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生達及華寶就生達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中鐵認購事項、金螳螂認購事項及生達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中鐵認購協議、金螳螂認購協議及生達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
「特藝達」	指	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特藝達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藝達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華寶（代表特藝達並為其利益）認購10,500,000股股份
「特藝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特藝達及華寶就特藝達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